

證券代號
3518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aragon Technologies Co., Ltd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2號（福容大飯店3樓珊瑚廳）

召開方式：實體召開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4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9
柒、附件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一一二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13
四、一一二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15
五、一一二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16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	17
七、公司章程.....	37
八、董事選任程序.....	41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十、董事持股情形.....	46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會議議程

時 間：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 2 號

（福容大飯店 3 樓珊瑚廳）

召開方式：實體召開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12 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 （四）112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五）112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改選本公司董事。
- （二）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

三、一一二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鑒核。

- 說明：1. 本公司業於 112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總額度以不超過 12,000,000 股以內辦理發行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於股東會決議日起 1 年內分四次發行。
2. 本公司於 112 年 8 月 28 日完成第一次募集普通股 2,3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25 元，募集資金新台幣 57,500,000 元，並於 113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剩餘額度屆期不繼續辦理。
3. 相關辦理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4 頁。

四、一一二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截至一一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

五、一一二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案，報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給付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之評估作業，係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辦理，並依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評估董事及經理人績效及薪資報酬，經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核定。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依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規定之項目評定董事績效，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相關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確保績效評核項目之合理性。

4. 112 年度董事個別酬金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博仁會計師及何瑞軒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
2. 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第 17-36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期初累積虧損新台幣 0 元，減除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新台幣 153,512,491 元及減除一一二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48,408,675 元及加計精算(損)益調增保留盈餘數新台幣 490,762 元後，待彌補累積虧損新台幣 201,430,404 元。擬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新台幣 6,913,695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新台幣 62,223,260 元及資本公積-股本溢價新台幣 132,293,449 元彌補虧損後，期末累積虧損新台幣 0 元。
2. 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表：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累積虧損	0
減：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53,512,491)
減：一一二年度稅後淨損	(48,408,675)
加：精算(損)益調整保留盈餘	490,762
待彌補累積虧損	(201,430,404)
彌補項目：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6,913,695
加：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62,223,260
加：資本公積-股本溢價彌補虧損	132,293,449
期末累積虧損	0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游秀屏

會計主管：劉明怡

決 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說 明：1. 本屆董事任期於民國113年8月3日屆滿，依法應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事宜。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四人)，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3. 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113年6月18日起至民國116年6月17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4.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為之，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辦理。

5.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3年5月8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類別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數額
董事	陳在樸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柏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柏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投資長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 MACRO SIGHT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長 CLEAR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長 柏騰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精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精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柏騰(內江)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駿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柏友照明科技(股)公司董事 晶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46,810
董事	陳萬得	中華民國中	輝得實業(股)公	無	

		小企業專業 經理人協會 經理人高階 研究班第 12 期	司董事長		1,427,566
董事	駿東國際 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逸駿	政治大學會 計系	駿東國際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	駿東國際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晶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505,000
獨立 董事	劉一震	國立交通大 學 EMBA 5E EMBA 碩士	裕隆汽車公司總 經理 裕隆日產汽車公 司總經理 華創車電公司總 經理 車輛公會理事長 華創車電公司副 董事長 裕器公司董事長 穎西公司董事長	美科科技（股）公司法 人代表董事	0
獨立 董事	蘇聰敏	澳州科廷大 國際商務管 理碩士	瑞利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室 高專 東風裕隆汽車公 司總部長/特助 華創車電公司協 理 裕隆日產汽車公 司採購經理 裕隆日產汽車公 司業務服務部經 理 裕隆汽車公司副 理/經理（生產 部） 裕隆汽車公司製 造處處長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室高專	0
獨立 董事	張東隆	國立清華大 學 EMBA	世界先進全球業 務及規劃副總 茂矽電子晶圓廠 及技術中心副總 Microchip 研發 經理 ROHM 研發經理 ZNTEE 研發工程 師	沛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0

獨立董事	鄭琴馨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勤業眾信 Deloitte 聯 合會計師事 務所審計副 理 十方廣華聯 合會計師事 務所合夥會 計師 弘軒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行政院衛生 福利部財務 委員、訪視 委員	弘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弘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弘亮企管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 敬慎堂投資公司 財稅顧問 養生、傳銷公司 財稅顧問	0
------	-----	---------------	--	--	---

選舉結果：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擬依公司法之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說明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陳在樸	柏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投資長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 MACRO SIGHT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長 CLEAR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長 柏騰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精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精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柏騰(內江)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駿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柏友照明科技(股)公司董事 晶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黃逸駿	晶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劉一震	美科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獨立董事	張東隆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沛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隨著筆電產業歷經二年的庫存調節後，市場庫存逐漸轉為健康，研調機構評估，113年因通膨趨緩以及新品上市激勵下，全球筆電出貨將終結連續兩年的衰退，預估整體筆電出貨將成長4.7%。雖然全球經濟衰退逐漸放緩，但仍面對地緣政治、區域戰事、淨零碳排等諸多挑戰，柏騰根據營運需求機動調整方略因應市場變化。茲就112年營運成果及113年經營計劃報告如下：

一、112年度營運報告

(一) 營運成果

本公司112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382,573仟元；營業淨損為新台幣56,575仟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49,915仟元；每股稅後淨損為新台幣0.59元；股東權益為新台幣1,225,785仟元，每股淨值為新台幣14.59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1.49	16.3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89.97	746.3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35)
		稅前純益	7.08
	純益率(%)		5.30
	每股盈餘(元)		0.31

(四) 研究發展狀況：112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29,683千元佔合併營業收入的7.76%。

二、113年經營計劃

展望113年，隨著全球貿易活動有望復甦，根據DIGITIMES的調查報告預估113年因通膨趨緩以及新品上市激勵，筆電市場將終結兩年的衰退，成長4.7%，114年進入新一波景氣擴張期，成長率可望高達6%，113~117年全球筆電出貨年複合成長率(CAGR)將達3%，未來產品將呈溫和成長。本公司除持續深耕NB防EMI市場，維持市佔率外，未來將調整產品發展方向，朝發展產品外觀鍍膜、功能鍍膜產品及碳化矽(SiC)產品，除了擴大PVD技術應用範圍外，柏騰將投入更多資源發持續增加非EMI產品及碳化矽(SiC)晶圓產品的產能，以多角化降低單一產業及客戶集中的風險。

面對113年，柏騰持續地優化產品結構，對未來營運策略如下：

- (一) 持續耕耘筆電市場的EMI及外觀膜產品，鞏固市場占有率。
- (二) 擴大PVD製程技術應用，增加產能利用率。
- (三) 調整經營模式，降低代工營收比重。
- (四) 持續進行產線自動化及導入製程優化專案，降低能源及人力成本，提升生產效率。
- (五) 積極發展碳化矽(SiC)產品，多角化經營分散營運風險。

在PVD產品佈局上，柏騰目前在NB防EMI出貨市佔比位居第一，除了強化現有產品與技術的領先地位外，未來將持續投入非EMI產品技術開發，尤其聚焦在符合ESG及環保減碳的PVD外觀技術應用產品，柏騰將與客戶共同開發新PVD外觀製程技術，逐步朝向設備開發及技術服務角色轉型。

在碳化矽(SiC)產品佈局上，柏騰轉投資之子公司晶成材料公司預計今年度將增加碳化矽(SiC)長晶及晶體加工產能並投入8吋產品技術開發，未來新產能將同時可以兼容6吋及8吋產品，以因應碳化矽(SiC)市場未來成長需求。

在研發方面，柏騰堅持著「環保、創新、專業」的核心價值，專注在創新材料開發與製程技術精進，結合材料創新、製程設計與設備自主的能力，未來將更專注於新技術的研發，除了重視產品與市場需求的連結外，更藉由前後製程的整合與異業合作，並與上下游進行策略聯盟，建立伙伴關係，增加未來核心競爭力，以期建立並展現企業長期價值。

面對未來，柏騰將正向看待未來營運及積極規劃成長目標，除了強化現有產品與技術的領先地位外，柏騰將持續增加PVD非EMI產品及碳化矽(SiC)基板營收，為柏騰未來營運帶來成長動能。

在此，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誠摯感謝股東的長期支持與信賴，並期盼繼續給予鼓勵。

董事長 陳在樸



總經理 游秀屏 代理



會計主管 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 董事會造送之(1)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博仁會計師及何瑞軒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暨(2)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徐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附件三

一一二年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項 目	112年第1次私募第1期 發行日期：112 年 8 月 28 日
私 募 有 價 證 券	普通股
股 東 會 通 過 日期與數額	日期：112 年 6 月 13 日 數額：12,000,000 股額度內
價 格 訂 定 之 依 據 及 合 理 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訂定之參考價格，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計算之，二基準計算價格以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2) 茲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 112 年6 月26 日為第一次發行私募普通股之定價日： (3) 本次私募價格係依據本公司民國112年6月13日股東常會決議所定之訂價原則定之。民國112年6月26日為本次私募定價日，以(a)定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2.8元、31.08 元、30.30元；(b)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30.36元，經(a)擇定採5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均價30.30元，與(b)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均價30.36元，取兩者較高者30.36元為參考價格。參酌本公司經營績效、市場狀況等以及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訂定25元為本次實際私募價格，未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尚在股東會決議之授權範圍內。 本公司配發現金股息每股新台幣0.5元，除息交易日及除息基準日分別為112年6月30日及112年7月8日，上述均價係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息後之股價計算之。
特 定 人 選 擇 之 方 式	1.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 2. 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生產、技術、採購、管理、策略發展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辦 理 私 募 之 必 要 理 由	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為掌握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所需之資金，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的規定，較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
價 款 繳 納 完 成	112 年 7 月 10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蘇正漢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2 款	1,800,000	無	無
	黃昶華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2 款	500,000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新台幣 25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	私募普通股訂定25元為本次實際私募價格，約為參考價格新台幣30.36元之九成，符合未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私募普通股所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其預計效益為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有利於股東權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普通股所募得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並於 112 年第 3 季依計畫運用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	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對公司長期發展有所助益。				

附件四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註 3)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3)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2)	\$ 612,893	\$ 132,943 USD 4,100	\$ 125,891 USD 4,100	\$ -	\$ -	10.27%	\$ 612,893	Y	N	N	
1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晶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	210,816 RMB 48,721	55,269 RMB 12,773	55,269 RMB 12,773	10,000	55,269 USD 1,800	4.51%	210,816 RMB 48,721	N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 5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附件五

一一二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 事 長	陳在模	0	0	0	0	0	0	42	42	42 NA	42 NA	4,137	5,705	0	0	0	0	0	0	4,179 NA	5,747 NA	無
總 經 理	王小龍	0	0	0	0	0	0	0	0	0	0	200	785	0	0	0	0	0	0	200 NA	785 NA	無
董 事	林祺洋	0	0	0	0	0	0	42	42	42 NA	42 NA	0	0	0	0	0	0	0	0	42 NA	42 NA	無
董 事	陳萬得	0	0	0	0	0	0	36	36	36 NA	36 NA	0	0	0	0	0	0	0	0	36 NA	36 NA	無
董 事	高文祥	0	0	0	0	0	0	30	30	30 NA	30 NA	0	0	0	0	0	0	0	0	30 NA	30 NA	無
董 事	王樂群	0	0	0	0	0	0	36	36	36 NA	36 NA	0	0	0	0	0	0	0	0	36 NA	36 NA	無
獨立 董事	徐瑞燦	480	480	0	0	0	0	42	42	522 NA	522 NA	0	0	0	0	0	0	0	0	522 NA	522 NA	無
獨立 董事	蘇聰敏	480	480	0	0	0	0	42	42	522 NA	522 NA	0	0	0	0	0	0	0	0	522 NA	522 NA	無
獨立 董事	劉一震	480	480	0	0	0	0	30	30	510 NA	510 NA	0	0	0	0	0	0	0	0	510 NA	510 NA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皆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領有固定之董事報酬，另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得參與董事酬勞之分配。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部分特定客戶收入之出貨真實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從事 EMI、光電、光學薄膜製作及機械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製造加工及買賣，民國 112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 382,573 仟元，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部分特定客戶認列之銷貨收入是否發生，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部分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出貨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關鍵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五)及二五所述。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部分特定客戶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前述部分特定客戶之收入明細的母體選樣抽核，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3.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俾確認部分特定銷售客戶之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其他事項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博仁

會計師 何 瑞 軒



何瑞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柏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六）	\$ 800,566	51	\$ 885,863	5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六）	-	-	212,658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九、三六及三八）	57,544	4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二五及三六）	279,231	18	268,220	1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三六）	846	-	2,458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1,460	-	12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22,295	2	4,521	-
1429	預付款項（附註十八）	20,010	1	13,32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2,266	-	2,99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84,218	76	1,390,167	7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九）	257,501	16	207,695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56,774	4	79,697	5
1805	商譽（附註四、十六及三二）	9,051	1	9,051	1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48	-	2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43,499	3	56,502	3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八）	-	-	25,303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八及三六）	4,565	-	5,58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5,635	-	5,00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77,073	24	389,074	2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61,291	100	\$ 1,779,24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九、三六及三八）	\$ 190,000	12	\$ 70,000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及三六）	8,578	1	4,51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六）	72,461	5	117,739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7,288	-	13,62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2,213	-	3,00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三四及三六）	14,573	1	15,721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三六及三八）	4,066	-	3,97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422	-	62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99,601	19	229,211	1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三六及三八）	4,518	-	8,575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728	-	84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201	-	18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三四及三六）	26,486	2	46,878	3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二一及三一）	3,972	-	4,17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一及三六）	-	-	8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5,905	2	60,751	3
2XXX	負債總計	335,506	21	289,962	1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二、二四、二九、三十、三二及三三）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40,422	54	807,422	45
3200	資本公積	697,863	45	673,820	3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13	1	4,12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2,223	4	37,169	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01,431)	(13)	27,838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2,295)	(8)	69,136	4
3400	其他權益	(180,205)	(12)	(138,976)	(8)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225,785	79	1,411,402	79
36XX	非控制權益	-	-	77,877	5
3XXX	權益合計	1,225,785	79	1,489,279	8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561,291	100	\$ 1,779,241	100



董事長：陳在模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游秀屏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五及四三）	\$ 382,573	100	\$ 457,2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十七及二六）	(280,415)	(73)	(343,880)	(75)
5950	營業毛利	102,158	27	113,340	25
	營業費用（附註十、十七、二三、二六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9,820)	(5)	(19,603)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5,254)	(30)	(109,971)	(24)
6300	研究費用	(29,683)	(8)	(32,402)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6,024	1	(2,64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8,733)	(42)	(164,622)	(36)
6900	營業淨損	(56,575)	(15)	(51,282)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三、十四、十五、二六、二九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10,184	2	6,565	1
7010	其他收入	56,334	15	10,65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910	2	97,686	21
7050	財務成本	(4,685)	(1)	(6,25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	-	(23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8,743	18	108,412	23
7900	稅前淨利	12,168	3	57,130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62,083)	(16)	(32,909)	(7)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49,915)	(13)	24,221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及二 三)	\$ 614	-	\$ 2,233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註四 及二四)	-	-	1,0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四及二七)	(123)	-	(447)	-
	小 計	491	-	2,78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四)	(22,323)	(6)	22,747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二四及二七)	4,338	1	(4,423)	(1)
	小 計	(17,985)	(5)	18,324	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494)	(5)	21,110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7,409)	(18)	\$ 45,331	1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8,409)	(13)	\$ 25,052	5
8620	非控制權益	(1,506)	-	(831)	-
8600		(\$ 49,915)	(13)	\$ 24,221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5,271)	(17)	\$ 45,530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2,138)	(1)	(199)	-
8700		(\$ 67,409)	(18)	\$ 45,331	10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59)		\$ 0.31	
9810	稀 釋	(\$ 0.59)		\$ 0.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游秀屏



會計主管：劉明怡





裕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未 分 配 盈 餘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庫 藏 股 票	非 控 制 權 益 (附 註 二 四)	權 益 總 額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80,752	\$ 807,522	\$ 759,327	\$ -	\$ -	\$ 41,298	(\$ 156,668)	\$ -	\$ -	(\$ 34,651)	\$ 1,416,828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4,129	-	(4,129)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7,169	(37,169)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79,142)	-	-	-	-	-	-	-	(79,142)	
E1	現金增資	1,600	16,000	12,000	-	-	-	-	-	-	-	28,000	
D1	111 年度淨利總額	-	-	-	-	-	25,052	-	-	-	(831)	24,221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86	17,692	-	1,000	632	21,110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6,838	17,692	-	1,000	(199)	45,331	
L3	庫藏股註銷	(1,610)	(16,100)	(18,551)	-	-	-	-	-	-	34,651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1,000	-	-	(1,000)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86	-	-	-	-	-	-	78,076	78,262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0,742	807,422	673,820	4,129	37,169	27,838	(138,976)	-	-	77,877	1,489,279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784	-	(2,784)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5,054	(25,054)	-	-	-	-	-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	10,000	30,100	-	-	-	(30,100)	-	-	-	1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	-	-	-	-	6,224	-	-	6,224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40,371)	-	-	-	-	-	-	-	(40,371)	
E1	現金增資	2,300	23,000	34,500	-	-	-	-	-	-	-	57,500	
D1	112 年度淨損總額	-	-	-	-	-	(48,409)	-	-	-	(1,506)	(49,915)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91	(17,353)	-	-	(632)	(17,494)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7,918)	(17,353)	-	-	(2,138)	(67,409)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86)	-	-	(153,513)	-	-	-	(24,501)	(178,200)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51,238)	(51,238)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4,042	\$ 840,422	\$ 697,863	\$ 6,913	\$ 62,223	(\$ 201,431)	(\$ 156,329)	(\$ 23,876)	\$ -	\$ -	\$ 1,225,785	

董事長：陳在模



經理人：游秀屏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168	\$ 57,13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6,024)	2,646
A20100	折舊費用	58,733	58,452
A20200	攤銷費用	851	1,035
A20900	財務成本	4,685	6,25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1,067)	(17,036)
A21200	利息收入	(10,184)	(6,56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224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之份額	-	238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447)	(81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10,309	(85,030)
A29900	已實現長期遞延收入攤銷	(129)	(13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92)	-
A232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1,260)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029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1,738)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5,85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之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4,753)	187,91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72	(442)
A31200	存 貨	(30,800)	1,045
A31230	預付款項	(6,683)	6,0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25	(609)
A32150	應付帳款	4,067	(3,1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46,746)	(43,1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6)	22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	(2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6,442)	167,90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524	6,08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68)	(5,9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2,543)	(23,4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1,429)	144,66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0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3,103)	(1,787,444)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3,821	1,783,90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7,544)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三二)	-	(39,277)
B02300	處分子公司	(49,978)	-
B02600	處分使用權資產價款	-	13,65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782)	(19,2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95	157,62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23	97,91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61)	(62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4,69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5,771</u>	<u>176,87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969)	(159,23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8)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889)	(17,23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0,371)	(79,142)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57,500	28,000
C048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0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78,20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66,72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2,017)</u>	<u>(170,89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7,622)</u>	<u>12,55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85,297)	163,20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85,863</u>	<u>722,65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00,566</u>	<u>\$ 885,8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游秀屏



會計主管：劉明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金額為新台幣 1,190,378 仟元，佔總資產 82%，由於相對於整體財務報表金額重大，當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適當反映當年度營運成果或未正確計算投資損益時，將使投資損益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發生錯誤。

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對於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是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及九。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主要係從事 EMI、光電、光學薄膜製作及機械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製造加工及買賣，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對部分特定客戶認列之銷貨收入是否發生，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部分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出貨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關鍵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及二五所述。

本會計師取得瞭解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子公司營運及財務結果之監督等控制，並針對規劃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查核時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部分特定客戶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前述部分特定客戶之收入明細的母體選樣抽核，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3.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俾確認部分特定銷售客戶之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個體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個體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 博 仁



會計師 何 瑞 軒

何 瑞 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七）	\$ 113,305	8	\$ 79,716	5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二十及二七）	277	-	53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七、二七及二八）	68,791	5	36,030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七及二七）	115	-	2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405	-	129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8,658	-	6,47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66	-	14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2,717</u>	<u>13</u>	<u>123,052</u>	<u>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九、二四及二八）	1,190,378	82	1,319,312	8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一及二八）	9,112	1	23,112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14,116	1	25,715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353	-	4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41,614	3	51,279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及二七）	3,826	-	4,00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三及十八）	5,635	-	5,00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65,034</u>	<u>87</u>	<u>1,428,845</u>	<u>9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57,751</u>	<u>100</u>	<u>\$ 1,551,89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五及二七）	\$ 180,000	13	\$ 70,000	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276	-	27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22,700	2	30,50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5,052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二五及二七）	4,865	-	6,07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五及二七）	4,066	-	3,97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321	-	41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17,280</u>	<u>15</u>	<u>111,243</u>	<u>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五及二七）	4,518	-	8,575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728	-	76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	18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9,440	1	19,72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686</u>	<u>1</u>	<u>29,252</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31,966</u>	<u>16</u>	<u>140,495</u>	<u>9</u>
	權益（附註四、九、十八、十九、二二及二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40,422	58	807,422	52
3200	資本公積	697,863	48	673,820	4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13	1	4,12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2,223	4	37,169	3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01,431)	(14)	27,838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2,295)	(9)	69,136	5
3400	其他權益	(180,205)	(13)	(138,976)	(9)
3XXX	權益總計	<u>1,225,785</u>	<u>84</u>	<u>1,411,402</u>	<u>9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457,751</u>	<u>100</u>	<u>\$ 1,551,89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游秀屏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 1,939	100	\$ 1,7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及二一）	(8,834)	(456)	(8,679)	(484)
5900	營業毛損	(6,895)	(356)	(6,888)	(384)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附註四及二八）	<u>69,122</u>	<u>3,565</u>	<u>21,510</u>	<u>1,20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62,227</u>	<u>3,209</u>	<u>14,622</u>	<u>817</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一及 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	-	-	-
6200	管理費用	(44,770)	(2,309)	(43,370)	(2,422)
6300	研究費用	(26,139)	(1,348)	(31,810)	(1,77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0,909)	(3,657)	(75,180)	(4,198)
6900	營業淨損	(8,682)	(448)	(60,558)	(3,3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九、 二一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2,160	111	591	33
7010	其他收入	19,489	1,005	30,283	1,69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384)	(432)	4,003	223
7050	財務成本	(3,535)	(182)	(2,406)	(134)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3,026)	(156)	<u>70,165</u>	<u>3,918</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6,704</u>	<u>346</u>	<u>102,636</u>	<u>5,73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 1,978)	(102)	\$ 42,078	2,35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46,431)	(2,394)	(17,026)	(951)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48,409)	(2,496)	25,052	1,399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八、 十九及二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 量數	614	32	2,233	124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IFRS9 適 用)	-	-	1,000	5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123)	(7)	(447)	(25)
8310		491	25	2,786	15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21,691)	(1,119)	22,115	1,23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4,338	224	(4,423)	(247)
8360		(17,353)	(895)	17,692	988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6,862)	(870)	20,478	1,14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5,271)	(3,366)	\$ 45,530	2,542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59)		\$ 0.31	
9810	稀 釋	(\$ 0.59)		\$ 0.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游秀屏



會計主管：劉明怡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80,752	\$ 807,522	\$ 759,327	\$ -	\$ -	\$ 41,298	(\$ 156,668)	\$ -	\$ -	(\$ 34,651)	\$ 1,416,828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129	-	(4,129)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7,169	(37,169)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79,142)	-	-	-	-	-	-	-	(79,142)
E1	現金增資	1,600	16,000	12,000	-	-	-	-	-	-	-	28,000
D1	111 年度淨利總額	-	-	-	-	-	25,052	-	-	-	-	25,052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86	17,692	-	1,000	-	20,478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6,838	17,692	-	1,000	-	45,530
L3	庫藏股註銷	(1,610)	(16,100)	(18,551)	-	-	-	-	-	-	34,651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1,000	-	-	(1,000)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86	-	-	-	-	-	-	-	186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0,742	807,422	673,820	4,129	37,169	27,838	(138,976)	-	-	-	1,411,402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784	-	(2,784)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5,054	(25,054)	-	-	-	-	-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	10,000	30,100	-	-	-	-	(30,100)	-	-	1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	-	-	-	-	6,224	-	-	6,224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40,371)	-	-	-	-	-	-	-	(40,371)
E1	現金增資	2,300	23,000	34,500	-	-	-	-	-	-	-	57,500
D1	112 年度淨損總額	-	-	-	-	-	(48,409)	-	-	-	-	(48,409)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91	(17,353)	-	-	-	(16,862)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7,918)	(17,353)	-	-	-	(65,271)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86)	-	-	(153,513)	-	-	-	-	(153,699)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4,042	\$ 840,422	\$ 697,863	\$ 6,913	\$ 62,223	(\$ 201,431)	(\$ 156,329)	(\$ 23,876)	\$ -	\$ -	\$ 1,225,785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游秀屏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978)	\$ 42,07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163	15,697
A20200	攤銷費用	598	808
A20900	財務成本	3,535	2,40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489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026	(70,16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692	(1,082)
A21200	利息收入	(2,160)	(59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260)	-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69,122)	(21,51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9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59	11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472)	26,064
A31230	預付款項	(2,187)	1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	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915)	(5,020)
A32200	負債準備	(36)	(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1)	7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4)	(2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6,682)	(11,2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18	5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54)	(2,1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963)	(10,6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581)	(23,49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00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122,922)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54,589	-
B07600	收取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利	216,005	222,76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6)	(1,3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41	1,08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6	1,12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533)	(62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2,412</u>	<u>95,07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969)	(3,90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202)	(7,27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0,371)	(79,142)
C04600	現金增資	57,500	28,000
C048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0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58,2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1,242)</u>	<u>(72,32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33,589	(74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9,716</u>	<u>80,46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3,305</u>	<u>\$ 79,7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游秀屏



會計主管：劉明怡



附件七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PARAGON TECHNOLOGIES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A04010 表面處理業。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三、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八、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背書保證。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認股權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編號，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其股票發行辦法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辦理。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條 本公司有關股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據主管機關核頒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其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當屆選任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相關事宜，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

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載明召集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付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得設置審計、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前項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撥，次得依業務需要、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再就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分派股息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發放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

淨利之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且於上市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在



柏 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文件編號	MO-2-023	文件名稱	董事選任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2020.03.24	版本	B	頁次	1/2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戶號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柏 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文件編號	MO-2-023	文件名稱	董事選任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2020.3.24	版本	B	頁次	2/2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除填寫股東戶號外，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股東會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計票開票完畢後，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總額無訛後，分別將有效票數、無效票數及兩者之選舉權數，填入紀錄表，交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三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地點，選擇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副董事長、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隨即宣布正式開會，並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經制止而仍違犯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股東會表決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

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一條：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3 年 04 月 20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40,422,3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4,042,230 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為 6,723,378 股，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會，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三人，依法令規定，除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八成。
- 四、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 五、董事持股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陳在樸	110.8.4	3 年	1,911,810	2.37%	2,046,810	2.44%
董 事	王樂群	110.8.4	3 年	48,000	0.06%	48,000	0.06%
董 事	林祺洋	110.8.4	3 年	738,784	0.91%	988,784	1.18%
董 事	高文祥	110.8.4	3 年	1,894,142	2.35%	2,294,142	2.73%
董 事	陳萬得	110.8.4	3 年	1,177,566	1.46%	1,427,566	1.70%
獨 立 董 事	徐瑞燦	110.8.4	3 年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劉一震	110.8.4	3 年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蘇聰敏	110.8.4	3 年	0	0%	0	0%
全體董事合計				5,770,302	7.15%	6,805,302	8.10%